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 年 5 月 28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一、重要提示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申银万国灵通快利 14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1〕260 号批准。《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合同”）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由于存续期届满，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5 月 17 日。

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026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5年5月17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24,273,068.24 份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短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坚持稳健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1、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偏离策略 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 （2）类别选择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 （3）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 （4）个券选择策略 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 （5）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计划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利率市场、行业基本面和企业基本面等方面的数据,判断信用债相对于利率产品的信用溢价,并结合市场情绪动态调整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以获得信用债的超额收益。 具体在信用债的个券选择上,本计划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重点关注实际信用状况高于信用评级、预期信用评级上升、具备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信用债。出于更为审慎的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低

	于 AA 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债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当某一等级信用债比例因主动或被动原因超过下列投资比例时，本集合计划不再主动投资该信用等级的信用债： <table border="1"> <tr> <th>信用债的信用等级</th><th>各等级信用债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th></tr> <tr> <td>AA 级</td><td>0%-20%</td></tr> <tr> <td>AA+级</td><td>0%-50%</td></tr> <tr> <td>AAA 级</td><td>50%-70%</td></tr> </table> 注：以上信用评级以债项评级为准，如无债项评级则参照主体评级。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信用债的信用等级	各等级信用债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AA 级	0%-20%	AA+级	0%-50%	AAA 级	50%-70%
信用债的信用等级	各等级信用债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AA 级	0%-20%								
AA+级	0%-50%								
AAA 级	50%-70%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所以本集合计划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短期债券指数，对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由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更改名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计划。								

三、财务会计报告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5 月 17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 5 月 17 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090,885.37
结算备付金	462,223.04
存出保证金	3,193.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12,550,084.03
资产总计	40,106,38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3,836,287.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7,746.42
应付托管费	26,820.90
应交税费	3,259.46
其他负债	77,516.88
负债合计	14,131,631.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273,068.24
未分配利润	1,701,68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74,75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06,386.16

四、清算报表附注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本集合计划由申银万国灵通快利 14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申银万国灵通快利 14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2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91 号核准设立，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开始募集，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正式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无固定存续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1〕260 号批准，《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原《申银万国灵通快利 14 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18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1、集合计划合同期限届满；”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约定：“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

根据前述约定，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到期，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3、清算起始日

本集合计划清算起始日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为 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各项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7,090,885.37 元（含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 6,008.92 元）；

（2）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462,223.04 元（含结算备付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216.31 元），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3）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3,193.72 元（含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 5.38 元），该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待实际划付清算款时，由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回款后再返还给管理人；

（4）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12,550,084.03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回款至托管户。

3、负债清偿情况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各项负债清偿情况如下：

（1）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3,836,287.74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支付。

（2）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87,746.42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支付。

（3）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6,820.90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支付。

（4）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 3,259.46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支付。

（5）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77,516.88 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 11,113.95 元，应付信息披露费 45,041.49 元，应付账户维护费 3,200.00 元，应付审计费 3,003.04 元，应付银行手续费 158.40 元，应付律师费 15,000.00 元。清算期间支付信息披露费 45,041.49 元，支付交易费用 11,113.95 元，支付账户维护费 3,200.00 元，支付清算审计费 3,003.04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0.00 元，支付律师费 15,000.00 元，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 108.40 元，全部系银行手续费，预计于 2025 年 6 月由托管人统一扣费。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5 月 17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25,974,754.76
加：清算期间（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入	1,032.36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1,009.76
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注 2）	22.45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3）	0.15
投资收益-股票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股票	-
减：清算期间（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8,708,058.72

月 22 日) 赎回款和费用	
应付赎回款 (注 4)	8,708,048.72
其他费用 (注 5)	10.00
管理人报酬	-
律师费	-
应付税费	-
二、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17,267,728.40

注：(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为清算期，清算期资产状况包含 2025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2) 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结算备付金利息，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3) 利息收入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的存出保证金利息，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4) 应付赎回款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产生的应付赎回款，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支付。

(5) 其他费用为银行汇划费，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5、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清算结束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本集合计划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7,267,728.40 元，2025 年 5 月 22 日可供分配净资产为人民币 17,267,728.40 元。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据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5 年 5 月 22 日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

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管理人。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6、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5月28日